

会计从业考试辅导：会计造假的责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588559.htm 会计造假直接侵犯了国家和有关方的利益，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，是一种严重的违法、违纪行为，但会计造假一般体现在企业或单位的财务活动中，除了单位要承担经济责任以外，谁来为这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那？以往对这个问题很不明确，1999年10月31日公布的新《会计法》第四条规定："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"，明确了会计责任主体，其目的就是要理顺单位负责人与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对于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应负的责任，更加明确了责任人。一旦事发，单位负责人难辞其咎，再也不能以"不懂业务""不了解情况"等借口来推卸或减轻罪责。单位负责人就是本单位的"一把手"和最高负责人，统管本单位所有的工作，包括会计工作，当然应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负责。从单位负责人与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之间对于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划分看，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者和管理者，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执行者和被管理者。被管理者直接对管理者负责，管理者直接对社会负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，二者的关系和责任不能颠倒。至于单位负责人如何履行这一职责，可以按照内部管理需要，将其对会计工作的责任在有关人员之间进行适当分解，以在单位内部形成层层制约的会计责任体系。从目前市场经济条件的实际情况看，财会人员只是一个被聘用、被领导、被胁从者的角色。一般来讲，会计人员不会主动造

假。现在有"数字出干部，干部出数字"的民谚，一些单位主要领导为追逐政治或经济上的私利，指使或强迫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弄虚作假；一些政府官员为完成经济指标，强令下面虚报瞒报。琼民源案就是单位负责人指使本单位会计人员弄虚作假的典型例子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单位会计人员是不能对自己无法控制的会计工作负责的。而只能由单位负责人负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